**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120250324143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即《采购合同》的供货人/中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上述《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人/招标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向投保人支付采购预付款，若发生以下情况，给被保险人造成预付款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未能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全额向被保险人退还该预付款；

（二）投保人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采购合同款后，预付款有余额未退还被保险人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包括双方的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采购合同》；**

**（四）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擅自变更《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

**（五）其他不可归因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导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免于投保人承担的责任；**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因逾期返还预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十）根据本保险条款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支付有关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随下列情形的发生而降低：**

**（一）投保人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返还部分预付款；**

**（二）被保险人在采购款中抵扣预付款；**

**（三）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采购合同》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若预付款或预付款余额已由投保人提前返还，或已全部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的采购合同款，本保险合同随即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和文件；

（三）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预付款支付证明文件；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签订与履行《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认定并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者其他反担保措施，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交纳保证金需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内容的，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采购项目进展、款项支付等保险事故发生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生效判决书等（如有）；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为实际损失金额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的赔偿金额后的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部分以清偿保险人赔款；对扣除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如有）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如有）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3%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保险费。

对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交纳了保证金的，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条约定予以抵扣完毕的，不予退还；保险金未抵扣完毕的，仅退还余额部分**。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术语适用以下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采购合同：**是指供货人/中标人同采购人/招标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就供货人/中标人转移货物所有权/提供服务/提供工程，采购人/招标人支付价款达成共识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预付款：**是指跟采购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招标人支付给供货人/中标人，用于履行采购合同项下采购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预付资金。

**（四）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五）重大过失：**是过失的一种形式。是指当法律对某种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重大过失是一般人都能预见的，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预见到但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一种主观心态。

**（六）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